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訂約各方同意再延長一年。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1.65%）及張雅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在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的本公司擔保人（「擔保人」）。

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之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之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之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之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